航天科学与工程学院
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录取工作，根据学校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，依据年度招生工作计划和生源报考情况，结合国家、军队分数线，将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组织考生报到

内容: 考生报到并了解复试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等。

时间: 2016 年 3 月 27 日 15:00~17:30

地点: 101 教学楼 107 教室

人员: 所有校外考生（校内考生由学员队具体组织）

二、召开复试工作说明会

内容: 学院教务召集全体考生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安排，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。

时间: 2016 年 3 月 27 日 19:00

地点: 101 教学楼 107 教室

人员: 所有校外考生（校内考生单独组织）

三、考生资格审查

内容: 研究生院招生处统一安排和组织，对复试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，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准录取。

时间: 3 月 28 日全天

地点: 102 教学楼三楼 08 房间研究生招生报名点

人员: 所有校外考生（地方考生、国防生和军队在职干部）

说明：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1、《准考证》。

2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

3、往届生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应届生带学生证及复印件，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。

4、除军校应届生、国防生外，往届生带《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带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无法在学信网打印认证报告的（例如军校学历等），请开具纸质认证报告，具体方法在我校研招网 http://yjszs.nudt.edu.cn 答考生问板块查询）。

5、军队在职干部须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同意读研的书面证明；军校应届生和国防生须经所在院校或选培办同意，并出具可不参加分配直接读研的书面证明材料，对录取专业或定向单位有限制的需进行说明（未说明者默认无限制）；拟参军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录取名册（省高招办原件复印件加盖学校提供部门公章，复印件内容需清晰可见）。

6、享受单科加 8 分政策的军队在职干部考生，请主动联系报考学院，并提供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的书面证明，证明模板见附件。

7、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2 张。

8、一定量现金备用。

9、其它考生本人认为对复试有参考价值的材料，如成绩单、本人自述、获奖证书等。

我校军人应届学员资格审查经研究生院招生处授权，由学员大队统一组织实施。

四、体检

内容：由学校医院具体组织实施，学院教务负责通知全体复试考生并协助医院做好体检前的说明工作。体检时要求校外考生

带齐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，由学生自行前往去校医院体检，体检完毕自行离开。校内考生由学员队统一安排带队，携带学员证以及一寸彩色免冠照片到校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。**体检不符合要求者，一律不得录取。**

时间： 3 月 28 日上午

地点：校医院体检中心 6 楼

人员：全体考生

说明：体检费自理，体检时交给工作人员，体检时需携带本人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一张，贴在工作人员发放的体检表上。

五、专业课笔试（100 分）

内容：根据考生在选报专业时所选的复试科目组织命题和考试，考试时间为 2 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时间：3 月 28 日（周一）19：00—21：00

地点：103 教学楼 206 教室

人员：全体考生

注意：考试前 15 分钟入场完毕，带齐证件，严守考场纪律。

六、专业综合面试（150 分）

内容：专业综合面试实施大专家组面试制度。对于同一招生类别的考生，专业综合面试由同一面试专家组进行面试。面试专家组全部为研究生导师，且来自不同导师组，人数至少 7 人。外语能力测试安排在专业综合面试环节中。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，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通过考生自述、专家提问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考察，最终给出评分，面试总分为 150 分。

时间：校外考生 3 月 28、29 日

校内考生 3 月 29 日

人员：全体考生

说明：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核考生对本科期间所在专业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，专业课学习和实践情况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。

七、思想政治考核

内容：思想政治考核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考核专家组由政治工作办公室和学员大队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组成，主要从有无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非法组织、能否适应部队生活、是否服从毕业分配等方面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进行考察。考察完毕由面试专家组在思想政治考核表上签名并给出考核意见。

时间：3 月 29 日 8：00—12：00，14：30—17：30

地点：航天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员大队会议室

人员：所有校外考生（校内考生由学员大队统一组织实施）

注意：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。

八、心理测评

内容：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表进行，用于了解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。测评由心理学专业人员统一组织，过程严谨规范，充分保护个人隐私，测评结果客观、科学。

时间：3 月 29 日 19：40—20：10

地点：103 教学楼 3 楼机房

人员：全体考生

注意：测评在计算机上进行，请考生放松心情，按照指导语如实作答，测评不计得分，未参加测评不得录取。

九、复试结果的使用

在复试过程中，体检、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及未参加心理测评者一律不得录取。复试总分为 250 分，其中包括专业笔试 100 分，综合面试 150 分，占复试和初试总分之和的三分之一。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及学科专业特点，综合考生复试和初试情况，给出拟录取意见，上报学校审批后确定。

附件 1：航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表

附件 2：享受加 8 分政策的军队在职干部证明

航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

附件 2

证　　明

我单位×××同志（军官证号×××，身份证号×××××）部职别为××××××，符合军队在职干部　此处列明具体加分条件，如担任建制连以上单位领导职务、荣立二等功等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加分政策。

经办人×××（签名），联系电话××××××。

所在单位师级干部部门（盖章）

二〇一六年×月×日